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1520 号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且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1520 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199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5922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 楼 302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4.3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7.88137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12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774949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17	信用融资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1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及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p> <p>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p> <p>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p>2、投标时属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清单为准。</p> <p>4、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p> <p>二、无线局域网</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的规定进行评分。</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产品如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19	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u>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u>”原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合格的投标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反光防刺服。**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

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组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组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18.3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所有的投标资料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不予接收，采购组织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2)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3)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

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0. 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
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出
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投标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履约时间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1)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查询到供应商基本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以上名单）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高速公路一至六支队预算批复，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规定》和《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对2020年招录警务辅警服装进行更新，内容包括运输、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1	春秋执勤服	252	套
2	春秋常服	42	套
3	冬常服	2	套
4	冬执勤服	16	套
5	夏单裤	606	条
6	春秋单裤	143	条
7	冬单裤	50	条
8	内穿衬衣	104	件
9	长袖制式衬衣	87	件
10	夏执勤服	182	件
11	夏作训服	16	套
12	冬作训服	4	套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套装）	15	套
14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34	件
15	交巡警雨衣	19	件
16	反光背心	15	件
17	交警大檐帽	19	顶
18	交巡警大檐凉帽	23	顶
19	警便帽	181	顶
20	作训帽	41	顶
21	布面平剪绒帽	4	顶
22	布面羊剪绒帽<布面直毛皮帽>	1	顶

23	皮面羊剪绒帽<皮面直毛皮帽>	1	顶
24	单皮鞋	199	双
25	棉皮鞋	27	双
26	毛皮鞋	25	双
27	皮凉鞋	47	双
28	雨靴（中筒）	13	双
29	雨靴（高筒）	7	双
30	作训鞋	73	双
31	金属帽徽（大）	27	个
32	金属帽徽（小）	12	个
33	领花	44	副
34	胸徽（金属）	42	个
35	胸徽（丝织）	173	个
36	警号（金属）	50	个
37	警号（丝织）	285	个
38	领带夹	63	个
39	领带	67	条
40	硬式肩章	77	副
41	软式肩章	58	副
42	套式肩章	22	副
43	外腰带	9	条
44	内腰带	198	条
45	臂章（挂式）	14	个
46	臂章（尼龙搭扣式）	14	个
47	交巡警工作包	5	个
48	白针织手套	30	副
49	绒手套	23	副
50	皮手套	50	副
51	毛皮手套	33	副
52	太阳镜	110	副
53	多功能反光防刺服	444	件
54	防弹衣	80	件

核心产品：多功能反光防刺服

三、项目要求

1.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春秋执勤服	★参照《警服春秋执勤服》（GA563-2009）标准，按警服带袷式春秋执勤服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2	春秋常服	★参照《警服春秋常服》（GA261-2009）标准，按警服春秋常服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3	冬常服	★参照《警服冬常服》（GA261-2009）标准，按警服冬常服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4	冬执勤服	★参照《警服冬执勤服》（GA565-2009）标准制作，样式按警服带袷式冬执勤服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5	夏单裤	★参照《警服单裤》（GA258-2009）标准制作，样式按警服带袷式单裤制作。
6	春秋单裤	★参照《春秋常服》（GA261-2009）标准制作，样式按警服春秋常服裤子制作。
7	冬单裤	★参照《冬常服》（GA261-2009）标准制作，样式按警服冬常服裤子制作。
8	内穿衬衣	★符合《警服衬衣》（GA254-2009）标准。
9	长袖制式衬衣	★参照《警服长袖制式衬衣》（GA255-2009）标准，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10	夏执勤服	★参照《警服夏执勤服》（GA568-2009）标准，按带袷式夏执勤服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11	夏作训服	★参照《警服训练服》GA466-2009 标准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12	冬作训服	★参照《警服训练服》GA466-2009 标准制作，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套装）	★参照《警服多功能服》GA260-2009 标准，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14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参照《警服多功能服》GA260-2009 标准，臂章为辅警臂章（臂章图案附后）。
15	交巡警雨衣	★参照《警服雨衣》GA392-2009 标准制作。
16	反光背心	★参照《警服反光背心》GA446-2003 标准制作。

17	交警大檐帽	★符合《警帽大檐帽》GA317—2010 技术标准
18	交巡警大檐凉帽	★符合《警帽大檐凉帽》GA321-2010 技术标准
19	警便帽	★按照《警帽 便帽》GA322-2010 标准制作便帽。
20	作训帽	★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主料为：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21	布面平剪绒帽	★按照《警帽 剪绒帽》GA318-2010 标准制作剪绒帽
22	布面羊剪绒帽<布面直毛皮帽>	★按照《警帽 剪绒帽》GA318-2010 标准制作剪绒帽
23	皮面羊剪绒帽<皮面直毛皮帽>	★按照警帽 剪绒帽》《GA318-2010 标准制作剪绒帽
24	单皮鞋	★按照《男单皮鞋》GA309-2021、《女单皮鞋》GA310-2021 标准制作男、女单皮鞋
25	棉皮鞋	★按照《男棉皮鞋》GA311-2021、《女棉皮鞋》GA312-2021 标准制作男、女棉皮鞋
26	毛皮鞋	★按照《男毛皮鞋》GA313-2021、《女毛皮鞋》GA314-2021 标准制作男、女毛皮鞋
27	皮凉鞋	★按照《男皮凉鞋》GA570-2021、《女皮凉鞋》GA571-2021 标准制作男、女皮凉鞋
28	雨靴（中筒）	★按照《警鞋 胶靴》GA315-2001 中筒胶靴标准制作。
29	雨靴（高筒）	★按照《警鞋 胶靴》GA315-2001 中高筒胶靴标准制作。
30	作训鞋	★按照《警鞋作训鞋》GA316-2001 标准制作。
31	金属帽徽（大）	★符合《警用服饰帽徽》GA270-2009 标准。
32	金属帽徽（小）	★符合《警用服饰帽徽》GA270-2009 标准。
33	领花	★符合《警用服饰领花》GA277—2001 技术标准执行。
34	胸徽（金属）	★符合《警用服饰胸徽》GA272—2001 技术标准执行。
35	胸徽（丝织）	★符合《警用服饰丝织胸徽》GA674—2007 技术标准执行。
36	警号（金属）	★参照《警用服饰警号》GA276-2001 技术标准执行；警号为 7 位，前缀“FJ”。

37	警号（丝织）	★参照《警用服饰丝织警号》GA675-2007 技术标准执行；警号为 7 位，前缀“FJ”。
38	领带夹	★参照《警用服饰领带夹》GA283-2001 技术标准执行；
39	领带	★参照《警用服饰领带》GA282-2009 技术标准执行。
40	硬式肩章	★符合《警用服饰硬式肩章》GA1409-2017 技术标准执行。
41	软式肩章	★符合《警用服饰软式肩章》GA287-2017 技术标准执行。
42	套式肩章	★符合《警用服饰套式肩章》GA286-2017 技术标准执行；为学员肩章样式。
43	外腰带	★符合《警用服饰外腰带》GA291-2001 技术标准。
44	内腰带	★符合《警用服饰内腰带》GA290-2001 技术标准。
45	臂章（挂式）	★符合《警用服饰臂章》GA285-2001 技术标准。
46	臂章（尼龙搭扣式）	★符合《警用服饰臂章》GA285-2001 技术标准。
47	交巡警工作包	★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8	白针织手套	★符合《氨纶手套》QB/T1617-92 技术标准要求。
49	绒手套	★符合国家 QB 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0	皮手套	★符合国家 QB 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1	毛皮手套	★符合国家 QB 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2	太阳镜	★符合《太阳镜》（QB2457-99）技术标准要求。
53	多功能反光防刺服	<p>★1、性能指标符合《警用防刺服》（GA68-2019）A 类相关要求；多功能战术反光防刺背心款式符合《警服反光背心》（GA446-2003）相关要求；反光性能符合《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 20653-2020）相关要求。</p> <p>▲2、外观颜色：荧光黄、藏青色、银白色反光条；</p> <p>3、主体材料：聚酯纤维经编织造定型而成的纯织物。上下双面网孔，中间单丝 X-90° 交叉支撑，呈三维立体结构；</p> <p>4、材质：背心主体采用外侧双层网孔设计，中间采用“X-90°”结构，呈现六面透气中空立体的结构面料。</p> <p>5、背心前门襟采用树脂拉链；采用双肩带背心式设计，胸口上方带有可拆卸替换魔术贴勋章标识，分别缀钉胸徽、警号搭扣；前幅左右各有三条横向织带可配置多种装具结构，装具有：快拔警棍套、手电套、催泪器套、手铐套、</p>

对讲机套，快拔型警棍套由套体、后袷旋转结构组成。后袷与背心组合采用可拆卸式旋转结构，具有 45° 分档功能，且档位大于等于四档；后幅有三条横向织带，可配挂物品袋等。后领下有救护拉带，背心背面有反光字。

6、前身贴可拆卸反光标识中文“警察”字样，后身为“警察 POLICE”字样；标识材料为银灰色反光膜；

7、战术模块化携载系统，左前片、右前片、后片内外面均设计有模块化装备携载平台，后幅有三条横向织带，可配挂物品袋等。横向织带宽度 25mm±0.2mm，携载单元格间距宽度 40mm±0.5mm，横向织带采用套接加固，套接高度 25mm±0.2mm。

8、防刺层材质：合金材料制成；

★9、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应能达到 GB/T 4744-2013 中规定的 3 级或以上；

★10、防刺芯片有效防护面积： $\geq 0.25 \text{ m}^2$ ；

★11、防刺服质量： $\leq 2.8 \text{ kg}$ ；

12、防刺层质量 $\leq 1.7 \text{ kg}$ （含防刺层保护套）；

▲13、防刺层厚度： $\leq 8 \text{ mm}$ ；

★14、防刺性能：A 类防刺服应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 J ± 0.5 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15、防刺服柔软度以 250mm/min 加压至行程 30mm，记录行程 20mm 处的压力值为 $\leq 160 \text{ N}$ ；

▲16、搭扣带：扣合强度 $\geq 12 \text{ N/cm}^2$ 、撕揭强度 $\geq 1.5 \text{ N/cm}$ 、耐用扣合强度 $\geq 6.0 \text{ N/cm}^2$ ；

★17、防刺层防刺性能：应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6 J ± 0.5 J 撞击能量对防刺层【在高温状态下 55℃ ± 5℃，去掉防刺服外套】进行穿刺，防刺层不应出现穿透。

▲18、防刺服上所使用缝纫线物理机械性能：单纱断裂强力（cN）： ≥ 67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荧光黄网布要求：聚酯纤维 $\geq 100\%$ 按照 FZ/T 01057-2007 GB/T 2910.24-2009 测试；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4-5$ 级；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4-5$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所使用拉链平拉强力 $\geq 400 \text{ N}$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p>≥200N，负荷拉次/双次：≥600次；单牙移位强力≥30N； 21、防刺服可视性材料的使用面积：反光材料：≥0.1 m²； ▲22、提供产品八年及以上质量责任保险金额≥800万元，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金额及年限以保险单为主）； 注：1、8、9、10、11、14、17、20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4	防弹衣	<p>★1、执行标准：《警用防弹衣》（GA 141-2010）标准，3级防弹； 2、防弹性能：可有效阻止79式7.62mm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铅芯弹的击穿；外套采用600D牛津布面料制作而成，前后有内置式插板袋，具有耐磨、抗撕裂的性能；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后对称，包边宽窄一致； 3、防弹层防护面积：≥0.28 m²；防弹层结构：为可拆卸式，由多层防弹片、缓冲层、防弹层保护套、黑色外罩组成，并标有警示标示，如弹击面或贴身面； 4、保护套颜色：黑色；保护套性能：不透光，密封不透水，封边均匀一致；保护套耐静水压：≥18kPa；原材料为芳纶材料；防弹背心由外套和防弹内胆构成； ▲5、结构为：≥38层芳纶无纬布+1层0.5mm厚PC板+1层5.0mm厚泡沫； 6、耐浸水性能：在常温条件下，将防弹衣浸泡30min后，防弹性能不改变； ▲7、防弹衣凹陷深度：常温环境下：≤14.5mm；浸水环境下：≤13mm；高温环境下：≤14.5mm；低温环境下：≤14mm；湿热环境下：≤14.5mm； 8、防弹衣面料断裂强力：径向≥2150N，纬向≥1350N；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秒，阴燃时间≤1秒；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级、湿摩擦≥4级； 注：为保障产品质量需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第5、7条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芳纶纱线初始模量≥615（cN/dtex）、断裂强度≥16（cN/dtex）；（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防水涤丝绸复合布的热合牢度：经向≥180N、纬向≥200N；（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p>

	<p>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阻燃缝纫线的单线强力：$\geq 3.3 \times 10^3$ cN；魔术贴（粘扣带）的剪切强度：≥ 17.8 N/cm²、剥离强度：≥ 4.0 N/cm²、耐用性≥ 3.4 N/cm²；（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泡沫塑料板材（减凹陷材料）的拉伸性能的纵向拉伸强度中位值≥ 330 kPa、吸水率$\geq 1.5\%$、压缩永久变形中值$\geq 2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面料防霉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提供产品八年质量责任保险金额≥ 500 万元，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金额及年限以保险单为主）；</p>
--	--

1.2 辅警臂章、胸徽、警号图样

★臂章	<p>1、参照《GA285—2001 警用服饰臂章》行业标准材料、尺寸、图案、颜色制作；</p> <p>2、图案中，在“警察（或检察、法院、安全）”位置，按原设计字体、字型、大小刺绣“辅警”（见右图样）、字母：FU JING</p>	
★胸徽	<p>1、字样：四川</p> <p>2、字母：FU JING</p> <p>3、材质：丝织、金属。</p>	
★警号	<p>1、材质：金属、丝织</p> <p>2、编号顺序待定</p>	

1.3 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次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3) 质量保证期：1年。1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

(4) 伴随服务：量体、配送服务。

1.4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提供中标各式样品交采购人进行核准；采购人自收到样品3日内，核准材质、款式等需求，并将核准结果告知中标供应商。

四、样品

1、样品种类

序号	样品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夏执勤服	件	1	型号不限	带袷式、男、辅警臂章
2	夏单裤	条	1	型号不限	带袷式、男
3	春秋执勤服	套	1	型号不限	带袷式、男、辅警臂章
4	多功能反光防刺服	件	1	型号不限	男

2、样品要求（共35项，上衣类共15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得7.5分；裤子类共10项每满足一项得0.75分，共得7.5分；多功能反光防刺服共10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0分）合计25分

序号	项目	要求
衣类：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共15项，每项0.5分，共7.5分）		
1	外观	无结头、毛粒、杂物；
2		无斑渍（油、锈、色斑）；
3		无擦毛、轧梭痕、折痕。
4	缝制工艺	线迹规整、松紧适宜、明线距边宽窄一致、不抽皱；
5		针距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
6		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领角不反翘；
7		前身胸部挺括、面、里、衬服贴；
8		上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肩部饱满、肩缝顺直不后甩，肩袷端正、左右对称；
9		卡夫平直、无斜皱、无吃纵、卡夫平展、端正；
10		腰面、衬、里平服，成型挺括、规整，腰口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准确左右对称；

11		刺绣位置准确、图案完整、端正、针脚整齐，针迹疏密均匀无露底；
12		外观平服自然，无烫光、水渍、变色；
13	熨烫工	扣眼美观、规整、开口整齐、无毛纱。扣子固定牢固，开合顺畅；
14	艺	熨烫平服、烫迹线顺直；
15	标 识	字迹清晰、无变形、破损、脱线等缺陷；
裤类：夏单裤（共 10 项，每项 0.75 分，共 7.5 分）		
1	外	无结头、毛粒、杂物；
2	观	无斑渍（油、锈、色斑）；
3		无擦毛、轧梭痕、折痕。
4	缝制工	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
5	艺	后片后袋左右对称，袋口方正不开口、不爆口。
6		刺绣位置准确、图案完整、端正、针脚整齐，针迹疏密均匀无露底。
7		裤门襟平服顺直、拉链顺滑。
8	熨烫工	外观平服自然，无烫光、水渍、变色。熨烫平服、烫迹线顺直；
9	艺	扣眼美观、规整；开口整齐、无毛纱；扣子固定牢固，开合顺畅；
10	标 识	字迹清晰、无变形、破损、脱线等缺陷。
多功能反光防刺服共 10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0 分		
1		防刺服外套颜色应为荧光黄，整体无色差；
2		用防刺服(以下简称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组成；
3		防刺服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4		防刺服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限制；
5		防刺服的外套与防刺层规格相适应，应能分离；
6		制作工艺、视觉化效果；
7		防刺服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8		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
9		同一层防刺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10		由多层防刺材料组成的防刺层，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

3、送样要求

(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与投标样品要求表中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均为 0 分：

a. 不满足招标文件送样要求的； b. 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或样品无法进行正常使用的； c. 样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d.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样品。

(4) 是否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5) 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盲样方式进行评审，对于产品内外包装及产品本身上的品牌标识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好（如标志无法清除，须进行有效遮蔽，以不影响公正评审为准）；

(6)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7) 投标样品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8) 与样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须将所投标产品样品按包各自封装在包装箱/袋内 投标样品的密封包装外层不得加贴纸张标识。可提供投标样品清单，清单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 投标人名称；② 项目名称；③ 招标编号；④ 样品清单。

(2) 送样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送样地点：同开标地点。

5、退回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于评标结束后、投标有效期内予以退还，须按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时领回投标样品，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包装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方案制定；②服装比量安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生产计划和检验；⑤备品备件。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联系方

式；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供应商应急措施。

(3) 投标人在交货前需提供 4 套防刺服、2 套防弹衣作为测试品，且不计入此项目合同总价。（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1、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按采购人通知要求，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由采购人确定具体顺延时间）；

(2) 交货地点：高速公路一至六支队（成都、绵阳、自贡、乐山、南充、西昌）、机动勤务支队（成都）；

(3) 付款方式（人民币）：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单（原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含税）。

(4)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 邀请验收对象：高速公路一至六支队、机动勤务支队机关

3) 验收时间：在交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 验收内容：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7) 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视情况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2) 投标人针对防刺服、防弹衣需提供 5% 备品（备于投标人处），保证一线警员的相关工作不受影响。（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5) 投标人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全部人员的量体工作；

(6) 投标人在交货完毕后至少六个月内要提供一次上门回访服务。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备注：“★”标注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

注意：若投标产品中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必须提供具备强制节能认证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产品完整信息，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与之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产品完整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对该产品进行网上查询，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并保存查询截图；若投标人既未提供相关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又无法根据产品信息进行查询或查询结果不一致或查询无果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二	技术配置	50分		
1	技术参数	25分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5分。技术要求中带“▲”的参数项为重要技术服务参数，共13条，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非“▲”项参数共16条，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0.75分。 注：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本项打分。	
2	样品	25分	1、样品（包含配件）少送或送错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样品要求（共35项）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样品要求的上衣类扣0.5分，裤子类扣0.75分，防刺服扣1分，扣完为止。	按照样品要求（样品要求共35项）

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分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见附件1、附件2），投标产品每有一种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可重复计分）。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最多得1分。</p> <p>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四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从①技术方案制定；②服装比量安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生产计划和检验；⑤备品备件；以上5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2.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五	售后	7分		

1.	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供应商应急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	服务能力	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能力是指: 1、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或承诺中标后具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组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

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

签订